

立法會  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
資料文件  
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  
補充資料

引言

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召開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就 53CD 號工程計劃有關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的防洪工作進行討論。他們對承建商的監管及管理工作表示關注，並希望了解當局如何改善公共工程的投標制度。議員亦要求政府就這項被收回合約的 53CD 號工程計劃，提供有關承建商的資料摘要。

加強監管公共工程承建商

2. 我們已完成一項全面的檢討，以期在行政上加強監管認可名冊內公共工程承建商的表現。檢討報告內提出的多項改善措施，已納入 2001 年 3 月公布的《承建商事務管理手冊》<sup>1</sup> 內。下文摘錄這些改善措施的摘要。

3. 為確保只有表現良好的承建商才獲准競投公共工程，當局已縮短對表現差劣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所

---

<sup>1</sup> 《承建商事務管理手冊》是在 2001 年 3 月發出的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5/2001 號內公布的。手冊綜合載列有關管理和監察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》及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》內承建商及供應商表現的所有現行的指引及程序。市民如欲查閱或下載該手冊，可登入工務局網頁：<http://www.wb.gov.hk/publications/management.htm>。

需的時間。承建商如就同一份合約連續收到兩份不合格表現評核報告，即會暫被取消投標資格，而無須連續收到三份不合格評核報告，才被取消投標資格。

4. 當局已收緊承建商申請納入認可名冊、保留核准資格及參與投標所需符合的財政準則，以進一步表明政府的立場，是要確保承建商具備足夠財力履行公共工程合約。除提高最低資本要求外，當局亦規定承建商按需要提供額外的財政資料，以便進行審計。承建商如未能符合財政準則，當局即會採取規管行動。

5. 此外，當局亦引入了利潤趨勢分析，以便仔細查核承建商的財政狀況。如承建商的財政狀況未達既定要求，除非注入額外資本，否則，其標書不會獲推薦，而當局亦可能採取規管行動。

## 改善公共工程招標制度

6. 我們亦已完成有關公共工程招標制度的檢討工作，並決定改善目前的招標制度，提高建造質素。

7. 我們會在今年較後時間推行評審公共工程合約標書的計分制度，在評審標書時有系統地從標價和標書質素兩方面予以考慮。今後評估標書質素，將會重投標者過往的表現。換句話說，表現良好的投標者獲批合約的機會便較大。此舉可鼓勵承建商在執行合約時力求表現良好；長遠而言，更可提升整體服務質素，增加採購公共工程的成本效益。

## 中國廣東水利水電工程發展有限公司（中國廣東水利）

8. 中國廣東水利於 1981 年 10 月 26 日獲列入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》的“海港工程”、“道路及渠務”、“地盤平整”和“水務”類別，至今共完成 22 份總值 14 億的公共工程合約，表現一直良好。

9. 中國廣東水利授權香港廣東水利水電工程發展有限公司（香港廣東水利）擔任其代理，與香港政府簽訂合約 FL23/99 號：粉嶺、上水及腹地的主要排水道 - 上梧桐河改善河道工程。這類授權安排既為其他公共工程合約所採用，也屬合法。中國廣東水利在完成合約 FL23/99 號方面遇到財政困難，結果我們決定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，根據合約條款收回合約。我們會循法律途徑，向中國廣東水利追討收回合約所涉及的額外費用。

## 完工合約

10. 由於發生這次事件，我們遂實施多項措施，以收緊對公共工程承建商的管制；至於公共工程招標制度，我們亦已作出改善。為了在 2002 年 8 月展開完工合約，我們已制定若干措施，確保承建商的表現和建造質素達到一定水平。此外，在甄選承建商時，我們會採用計分制度；由於投標者的經驗、過往表現、資源和其他技術方面的能力佔了一定比重，故中標者未必會是出價最低者。中標者須向政府支付履約保證金，以進一步顯示其對合約的承擔並證明其財政隱健。

11. 建造工程和應急費用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。核准預算費增加，主要是由於建造工程費用增加所致；而建造工程費用增加，則是由於工程時間表緊迫，另須要進行額外工作（例如調動機械設備，以及為部分已完成的河道進行防護工程），以及因施工期延長而須支付基本啟動費用。至於應急費用方面，在有需要時須為村民設置水井、進行公用設施改道工程、進行附加的化驗，以及應付挖泥數量的轉變等。

12. 藉計分制度和履約保證金，我們會為完工合約甄選最合適的承建商，並確保政府在採購公共工程方面能夠獲取理想的成本效益。

-----  
工務局  
2002 年 4 月

## 53CD - 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

## 費用分項數字

|   | 修訂預算費<br>(百萬元) | 截至 2002 年<br>3 月 31 日的開支<br>(百萬元) | 尚欠的<br>開支餘額<br>(百萬元)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A) 建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i) 合約 FL23/99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8.7          | 148.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ii) 合約 FL26/01 號<br>(包括合約 FL26/01<br>號的補充協議) | 314.5          | 118.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6.0                |
| (iii) 完工合約<br>(FL27/02 號)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177.0</u>   | <u>0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177.0</u>         |
| 小計  | 640.2          | 267.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73.0                |
| (B) 應急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2.0           | 4.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8.0                 |

## 註

1. 合約 FL23/99 號是與中國廣東水利簽訂的原有合約，這份合約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被收回。
2. 合約 FL26/01 號是從原有合約剔除的工程合約，目的是改善部分河道，俾能應付在 2002 年雨季可能發生的十年一遇的暴雨。這份合約於 2001 年 9 月簽訂。
3. 合約 FL27/02 號是完工合約，預計 2002 年 8 月展開，以進行餘下的工程